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4]65号

关于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龙头沙港互通出口至青平段工程 收回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龙头沙港互通出口至青平段工程的需要,廉江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广东农垦红江农场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土地共0.8527公顷。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范围、面积、地类:拟收回土地位于青平镇金屋地村地段(详见附图)。拟收回土地面积0.8527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0.7937公顷(其中:园地0.5086公顷、林地0.1789公顷、草地0.08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8公顷)、建设用地0.0590公顷。

二、拟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不分具体地类,统一按97.5万元/公顷(6.5万元/亩)执行。

三、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五、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上述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收回土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龙头沙港互通出口至青平段工程涉及广东农垦红江农场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8日

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龙头沙港互通出口至青平段工程涉及广东农垦红江农场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局部）

